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1-050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21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1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额度50,000万元的并购借款,期限1年,并由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山西")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华瀛山西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额度为10,000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三、《关于为南京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华瀛山西为子公司南京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期限1年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具体借款和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董事李恒先生认为目前公司对子公司及所属企业累计对外担保总额较高,对以上第二、三项担保议案投反对票。

上述三项议案由控股股东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增加临时提案形式提出,将提请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1-05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山西")、南京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永泰能源")。

●本次担保金额:

1、本次华瀛山西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50,000万元,累计为公司担保金额50,000万元。

2、本次公司对华瀛山西提供担保金额合计10,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376,750万元。

3、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华瀛山西对南京永泰能源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62,500万元。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累计金额574,250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524,25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50,000万元)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拟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额度50,000万元的并购借款,期限1年,由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额度为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1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子公司南京永泰能源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1年,由公司及子公司华瀛山西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借款和担保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事项由控股股东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增加临时提案形式提出,将提请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永泰能源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山西省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110号,法定代表人:王金余,注册资金:37,554.46万元,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煤矿及其他矿山投资、煤炭洗选加工,电厂投资,新能源开发与投资,股权投资;技术开发与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出租。

截止2011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653,420.13万元,负债总额391,110.71万元,净资产256,325.40万元,资产负债率59.86%;201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6,296.94万元,净利润为8,322.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华瀛山西基本情况

华瀛山西,注册地址: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110号,法定代表人:徐培忠,注册资本:237,501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煤炭批发经营;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煤矿和矿产投资;批发零售矿山设备、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该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97.47%;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达中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3%。

截止2011年3月末,华瀛山西资产总额536,899.58万元,负债总额292,242.23万元,净资产238,673.33万元,资产负债率54.43%;201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2,169.97万元,净利润为8,814.9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南京永泰能源基本情况

南京永泰能源,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共青团路18号,法定代表人:鲁德朝,注册资金:9,000万元,企业性质: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煤炭批发、能源开发;室内外装饰、装潢;土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燃料油、润滑油、渣油、重油等。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1年3月末,南京永泰能源资产总额101,561.75万元,负债总额92,008.37万元,净资产9,553.38万元,资产负债率90.59%;201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4,805.48万元,净利润为180.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华瀛山西为公司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额度50,000万元的并购借款,期限1年,由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公司为华瀛山西担保主要内容

华瀛山西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额度为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1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三)公司为南京永泰能源担保主要内容

南京永泰能源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期限1年,由公司及子公司华瀛山西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具体借款和担保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永泰能源、华瀛山西、南京永泰能源上述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公司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公司与所属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华瀛山西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公司累计为华瀛山西提供担保金额为376,750万元;公司累计为南京永泰能源提供担保金额62,500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74,250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64,000万元),均为公司与所属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进行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8.33%、总资产的141.38%,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永泰能源、华瀛山西、南京永泰能源财务报表;

3、永泰能源、华瀛山西、南京永泰能源营业执照复印件。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1-05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暨股东大会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1年8月2日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1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2011年7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20,337,5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82%)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额度5亿元,期限1年的并购借款,需要由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额度1亿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需要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三、《关于为南京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南京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继续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需要由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控股股东永泰控股的提议,上述三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将提交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有关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除增加上述《关于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南京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内容外,其他各项事宜不变。为方便投资者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各项事宜,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8月2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1年8月2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证券交易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灵石县灵保国际花园7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四、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发行数量

(5)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6)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7)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8)上市地点

(9)募集资金用途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决议有效期限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9、《关于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为山西灵石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为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为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为南京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26日(星期二)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1年7月26日(星期二)下午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登记办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2011年7月28日—29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八、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九、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世奥国际中心A座1208室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李　军、王　冲

联系电话:010-84351359　　传　真:010-84351559

邮政编码:100029

特此公告。

附件1: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附件2: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将于2011年8月2日9:30-11:30、13:00-15:00的证券交易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	说明
738157	永泰投票	24	A股

2、表决议案

(1)一次性表决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相同意愿的表决,则按照如下进行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14.00	所有24项议案	738157	99.00	1股	2股	3股

如需对议案2所有子议案进行相同意愿的表决,则按照如下进行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2.11	议案2所有子议案	738157	2.00	1股	2股	3股

(2)逐项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1股	2股	3股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1股	2股	3股
2.0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1股	2股	3股
2.02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元	1股	2股	3股
2.03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元	1股	2股	3股
2.04	(4)发行数量	2.04元	1股	2股	3股
2.05	(5)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05元	1股	2股	3股
2.06	(6)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2.06元	1股	2股	3股
2.07	(7)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元	1股	2股	3股
2.08	(8)上市地点	2.08元	1股	2股	3股
2.09	(9)募集资金用途	2.09元	1股	2股	3股
2.1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元	1股	2股	3股
2.11	(11)决议有效期限	2.11元	1股	2股	3股
3.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00元	1股	2股	3股
4.00	关于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4.00元	1股	2股	3股
5.00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00元	1股	2股	3股
6.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00元	1股	2股	3股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7.00元	1股	2股	3股
8.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8.00元	1股	2股	3股
9.00	关于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元	1股	2股	3股
10.00	关于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元	1股	2股	3股
11.00	关于为山西灵石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元	1股	2股	3股
12.00	关于为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元	1股	2股	3股
13.00	关于为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0元	1股	2股	3股
14.00	关于为南京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0元	1股	2股	3股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三、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永泰能源"的投资者,如对全部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投票,其应选择申报下列方式之一,表示相应的投票意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157	永泰投票	买入	99.00元	1股	同意
738157	永泰投票	买入	99.00元	2股	反对
738157	永泰投票	买入	99.00元	3股	弃权

2、股权登记日持有"永泰能源"的投资者,对各个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投票,如对第一个议案投票,其应选择申报下列方式之一,表示相应的投票意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157	永泰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738157	永泰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738157	永泰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如对含子议案的第二个议案逐项投票,其申报价格相应修改为对应各子议案价格"2.01元、2.02元……",其余申报信息根据表示的不同投票意见依次同上。

如对不含子议案的第三个议案投票,其申报价格相应修改为该议案对应价格"3.00元",其余申报信息根据表示的不同投票意见依次同上。

四、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若对议案2下各项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2.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议案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4)发行数量			
2.05	(5)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06	(6)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2.07	(7)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8	(8)上市地点			
2.09	(9)募集资金用途			
2.1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1	(11)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9	关于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为山西灵石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为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为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为南京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用"√"表示意见,上述三种表决意见栏只能选其一,多选为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1-05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网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1年7月23日起,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启用新的公司网址。公司网址由原:www.china-lurun.com,变更为:www.wtecl.com、www.永泰能源.中国。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1-43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张亦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共127,409,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苏州纳晶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7,409,2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7,409,2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司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新海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07月21日发布了"合肥新桥国际机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招标结果"的公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该项目的拟中标单位。现将招标结果公示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公示媒体: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 www.apci.com.cn)。

2、招标人及项目名称:

招标人: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合肥新桥国际机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

3、拟中标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合同金额:本公司本次拟中标项目的合同金额预计在人民币57,803,007.00元,具体合同金额及项目执行期限等情况以签订的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5、公示期: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7天,公示时间为2011年07月21日至2011年07月27日。

6、风险提示:由于目前尚处于公示期,本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供货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7、若本公司能够签订正式供货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本项目合同金额预计57,803,007.00元,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290,229,827.77元,该项目合同金额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19.92%。

8、本公司若收到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及签订正式合同,将及时公告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和合同签订的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1-033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追加限售承诺的提示性补充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向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等四名投资者发行105,748,968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摩轮")75%的股权。本次发行前,万丰集团持有万丰奥威无限售流通股128,230,536股,万丰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99,383,595股,本次发行后万丰集团合计持有万丰奥威227,614,131股股份。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万丰集团对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万丰奥威128,230,536股无限售流通股及本次认购的99,383,595股股份作出股份限售承诺,限售期间均为2011年7月21日至2014年7月21日。

一、承诺股东的基本情况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新昌工业区(后溪)

法定代表人:陈爱莲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范围:实业投资。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械及电子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主生产的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构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承诺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05号)《关于核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本公司向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发行股票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万丰摩轮75%的股权。

本次发行前,万丰集团持有万丰奥威无限售流通股128,230,536股,万丰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99,383,595股,本次发行后万丰集团合计持有万丰奥威227,614,131股股份。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万丰集团承诺自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合计持有的227,614,131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限售期间均为2011年7月21日至2014年7月21日。

三、承诺股东所持股份的减持情况

无

四、本公司董事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万丰集团所持万丰奥威存量股份的相关锁定手续,本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及时要求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五、　　备查文件

万丰集团出具的《股东追加限售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1-024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编号为2011-013的公告,披露本公司收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分公司")发来的《5000吨/年硫磺回收装置技术改造项目总承包委托书》。本公司近日收到与济南分公司正式签订的《炼油化工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G30GC-2011-JS-0016(发包方)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发包方(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承包方(乙方):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签署时间:2011年7月20日

3、合同类型:工程总承包合同

4、承包范围:中石化总部批复的济南分公司5000吨/年硫磺回收装置技术改造及其配套工程基础设计范围内的详细工程设计、物资采购、施工、协助配合联动试车、投料试车、保运等服务工作、设计消缺和施工,以及上述工作范围内的项目管理。

5、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合同期限:2011年7月20日~2011年11月28日(中交)

7、合同价款:人民币94,372,410.00元

8、违约责任:规定了双方违约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济南分公司暨济南炼油厂始建于1971年,1975年开始投产炼制原油,1984年划归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2000年根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重组改制方案,企业进行重组改制,实现主辅分离,主业部分组建成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目前具有500万吨/年原油综合加工配套能力,固定资产原值35.7亿元。

经营范围:生产:汽油、200#溶剂油、液化气、丙烯、石脑油、MTBE、0#柴油、硫磺片、甲基叔丁基醚、聚丙烯、石油焦。

2、济南分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在2010年度,本公司与济南分公司发生工程设计业务金额计54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0.30%。

4、履约能力分析:根据济南分公司以往的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本公司认为济南分公司具备按期支付款项的能力。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94,372,410.00元,占本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2.84%。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2011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且对本公司拓展同类市场份额具有重要的意义。

2、本合同系公司日常性经营行为,对本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系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济南分公司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本合同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石化股份公司济南分公司5000吨/年硫磺回收装置技术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1-022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口金绥实业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1-07-21	7,418,535	1.11%
合计			7,418,535	1.1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口金绥实业有限公司	7,418,535	1.11%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根据海口金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金绥")于2005年就本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出具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函"),如本公司2004年至200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或高于25%,且本公司2005年度及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审计意见,海口金绥应与其他3家原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提供700万股本公司股份,用于建立本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本公司管理层可以按照每股8.00元的行权价格购买该部分股票。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的,上述设定的股份总数将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配股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的,上述设定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上述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的具体执行办法由本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

原承诺函出具后,本公司进行了4次利润分配、2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2次增发新股,前述设定的股份总数已相应调整,即海口金绥应与其他3家原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用于建立本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的股份总数由原承诺函中的700万股调整为1183万股(海口金绥应提供的股份数由77万股调整为130.13万股),本公司管理层的行权价格亦相应调整。

目前,前述关于建立本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的股改承诺的实施条件已经成就,尚待进行实施。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后,海口金绥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受让方洋浦万利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万利通")同意在受让股份后承接海口金绥尚未履行完毕的管理层激励承诺义务,并就此出具了《洋浦万利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承接海口金绥实业有限公司有关建立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的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的承诺书》(以下简称"新承诺书")。具体承诺如下:

"1、我公司同意自目标股份登记至我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之日起,承接海口金绥关于建立华联综超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的股改承诺,即:我公司将以目标股份中的1,301,300股股份用于建立华联综超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华联综超管理层可以按照依法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购买这部分股票。如在本承诺函出具后,华联综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的,上述设定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华联综超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配股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的,上述设定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我公司同意并在前述第1项承诺范围内配合履行由华联综超董事会制定并经适当批准的华联综超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我公司将积极配合该制度的组织实施方,在其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把我公司履行前述承诺义务所需数量的华联综超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有关保管手续,以确保承诺义务的履行。"

(二)律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意见,认为洋浦万利通在新承诺书作出的建立本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的承诺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书,认为洋浦万利通在新承诺书作出的建立本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的承诺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洋浦万利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承接海口金绥实业有限公司有关建立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的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的承诺书。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承诺有效性的说明。